

2013年5月14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13年5月13日	普通股 <sup>2</sup>	買	188,000	(最高價) 22.95 (最低價) 22.60
	2013年5月13日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賣	200,000	(最高價) 22.90 (最低價) 22.65
	2013年5月13日	普通股 <sup>4</sup>	賣	12,000	(最高價) 22.75 (最低價) 22.50
	2013年5月13日	普通股 <sup>5</sup>	買	1,000	(最高價) 22.65 (最低價) 22.65

完

備註：

1.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作對沖。



3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還原對沖。
4. 指數套戩。
5. 客戶主動要求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為利便客戶而進行。